

經 濟 部 函

機關地址：100台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江紹平
電話：02-29462793#219
傳真：02-29453697
電子信箱：spchiang@moeacgs.gov.tw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11日
發文字號：經授地字第105209003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貴府函詢有關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報告審查疑義，
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5年5月3日府水保字第105143367號函。
- 二、有關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依據地質法第11條規定：「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應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者，應於相關法令規定須送審之書圖文件中，納入調查及評估結果。」並非獨立送審之書圖文件；其立法意旨，並非另立審查程序，而是將上該調查及評估結果，併於相關法令規定送審之書圖文件中，由原審查機關一併審查，避免延長土地開發期程。而審查收費之權責在於審查機關，合先敘明。
- 三、有關來函說明三提及審查事宜，須進一步釐清，說明如次：
 - (一)依據地質法第11條第2項規定：「審查機關應邀請地質專家學者或前條第一項規定之執業技師參與審查，或委託專業團體辦理審查。但具有自行審查能力者，不在此限」，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之審查有三種方式。
 - (二)關於地質法第11條第2項規定之「委託專業團體辦理審查」



此係指由「審查機關」委託，惟此處之委託專業團體辦理審查，係指權限委託(附件一)，非指一般依政府採購法之委外勞務採購。如審查機關依政府採購法委外專業團體辦理該評估報告初步審查，提供建議，後再由審查機關一併審查，仍符合地質法第11條第2項前段規定，「邀請地質專家學者或地質法第10條第1項規定之執業技師參與審查」，即符合地質法規定。

(三) 審查機關如訂有相關規定(如附件二)，同意土地開發申請人自行依審查機關之規定，選擇相關專業團體(如相關技師公會)，先行初審，提供審查意見供後續機關審查時之參據(因其非獨立書圖文件，仍須併審考量)，本部敬表尊重。

四、有關來函說明四及五提及審查收費標準一事，說明如次：

(一) 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之審查有三種方式，選擇何種方式辦理為地質法授予審查機關之權責。三種方式所需經費明顯有別。第一種方式，就「邀請地質專家學者或前條第一項規定之執業技師參與審查」，舉例而言，如環境影響評估之審查，多採委員會之方式審查，故只要邀請上述資格一位(含)以上人員參與，即符合地質法之規定。如審查機關以增聘委員方式處理，已可依相關規定支付出席費、審查費、交通費等。至於本例中是否須因此而酌增環評審查費用，係環評審查機關權責，由環評審查機關自行考量決定。

(二) 第二種方式，就審查機關「委託專業團體」而言，為權限委託，此係考量部份機關之審查工作如為權限委託者，則可將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部分一併權限委託，惟目前尚無實際案例。



(三) 審查機關依政府採購法，委外專業團體辦理初審，此於前點三已說明，如符「邀請地質專學學者或地質法第10條第1項規定之執對技師參與審查」，亦為合法，即此仍是歸屬於上述審查的第一種方式。此一部份，地質法並未規定邀請參與審查之人數，故邀請1位(含)以上具資格人員參與即可，如為慎重，以政府採購法之委外方式，邀請技師公會(可能3-5人)共同檢視，提供建議，作為後續審查參據，本部予以尊重。惟本部建議仍以併審為優先考量，此因，如先將調查及評估結果此一部份先委外審查，除另需費用外，同時也增加一道初審程序。另查水土保持法之簽證技師同為地質法授權得進行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與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及參與審查之技師。故於水土保持審查時，一併審查在審查人員的資格上並無問題。

(四) 第三種方式，就「具有自行審查能力者，不在此限」而言，指具有「地質專家學者」或依法取得地質法第10條第1項規定類科技師證書人員之審查機關。各中央機關、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可由其轄下單位中具審查資格人員審查，或組成審查之任務編組，只要其人員資格符合，亦符合本項規定，故可依實際需求組成，至於是否須編列相關之行政費用及是否須因此而酌增相關審查費用，為各機關之彈性自主空間。

五、如各地方政府仍決定要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勞務採購(如開口合約)，先將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報告及地質安全評估報告，先行送相關公會或單位初審，提具意見後，再併審，此即會有相關公會或單位來競爭投標，故價格係由市場機制決定。由於各地方政府審查案件數量，土地開發位於地



質敏感區種類，土地開發面積與類型，及相關法律審查(環評、使用分區變更、水保、建管...)目的，地方公會團體等皆不同，考量因子非僅就地質專業不同的考量狀況下，價格更會是由市場機制決定。本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已就4類地質敏感區及是否需進行細部調查之工作內容，提供8種樣態之審查重點，各機關如欲訂定相關收費標準時，可參考審查重點(附件三)。另如直接採水土保持計畫併審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是否要酌增審查費用，由於此規費之訂定權責在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建請貴府詢函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是否能主政辦理，協助統一訂定。

正本：彰化縣政府

副本：監察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內政部營建署、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均含附件)

電子交換：彰化縣政府、監察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內政部營建署、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